

公法判解

判決拘束力之具體內容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4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有關行政法院判決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

- (A)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
- (B) 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未經合法之上訴者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
- (C) 判決經宣示後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
- (D) 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判決，僅對判決當事人有拘束力，不及於第三人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（第2項）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，應依判決意旨為之。（第3項）前2項判決，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，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，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。……」100年11月23日增訂前引條文第3項之立法理由為：「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立法意旨，係為課原處分機關以尊重判決內容之義務，以防杜原機關依同一違法之理由，對同一人為同一處分或決定。又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，原機關有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，亦應依判決之意旨為之，藉以督促機關有依判決意旨作為之義務。二、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亦表示：『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，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，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，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。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，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，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；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，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，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。』準此，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，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，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者，該機關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再調查事證，倘依調查結果重為

認定之事實，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，而維持已撤銷之前決定之見解者，於法固非有違；惟如係指摘原決定及處分之法律見解有違誤者，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所示法律見解之拘束，不得違背。三、是以，本法第216條增訂第3項以針對行政法院判決係指摘機關適用法之見解有違誤時，命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，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。」可知，依上揭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，應依判決意旨為之；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見解有違誤時，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，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。此等規定是為被告之稅捐機關受稅捐處分撤銷判決既判力拘束（撤銷訴訟判決既判力之確認效）之具體規定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（一）判決拘束力之意義與內涵

1. 關於判決之效力，可分為「羈束力」（行政訴訟法第206、208條參照）與「確定力」；其中確定力又可分為形式存續力（不可爭訟性；行政訴訟法第212條第1項參照）與實質存續力（既判力）。
2. 而所謂判決之拘束力，係指判決之實質確定力（既判力）而言，亦即在實體法上，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所裁判所形成之法律關係所拘束；在訴訟法上，法院應受裁判效力拘束，原則上不得針對同一事件再為裁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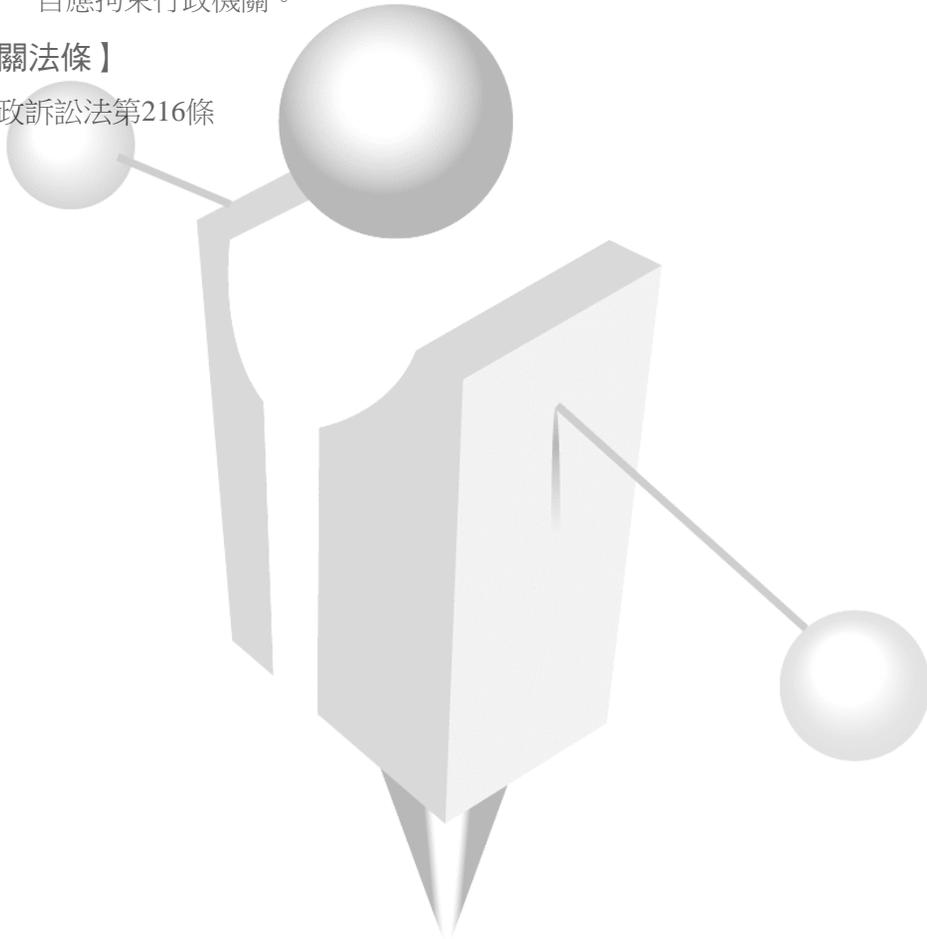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行政訴訟法相關規範

1. 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：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（第一項）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，應依判決意旨為之。（第二項）前二項判決，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之見解有違誤時，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，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。（第三項）前三項之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（第四項）」
2. 又釋字第368號解釋謂：「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，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，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，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。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，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，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；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，係指摘其適用法之見解有違誤時，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。」可知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所謂「應依判決意旨為之」，係指法律見解部分拘束原處分機關，惟事實認定

部分則仍尊重原機關之見解，蓋法院乃適用法律之專門機關，其法律見解自應拘束行政機關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訴訟法第216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